



傷寒論繹解

十

武 9  
392  
100



明 賦 9  
392  
10止

傷寒論釋解卷第七

柳田濟子和著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第十三。合六法方六首字

粹遠也。前漢書嚴助傳夏月暑時歐泄霍亂之疾。

按病源候論云。霍亂者。人溫涼不調。陰陽清濁二氣有相干亂之時。其亂在於腸胃之間者。因遇飲食而變。發則心腹絞痛。其有先心痛者。先吐。先腹痛者。則先痢。心腹並痛者。則吐痢俱發。霍亂言其病揮霍之間。便致撩亂也。張錫駒曰。霍者。忽也。謂邪氣忽然而至。防



備不及。正氣為之倉忙錯亂也。二說是也。蓋霍亂者。揮霍撩亂之謂也。此病外感邪氣而內傷飲食生冷過度。因邪氣徑濇犯。而三焦氣忽亂失其職。清濁二氣相干。乃卒然發吐利。汗出。頭痛發熱。身疼痛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等證。是最急。故名霍亂也。緣亦次傷寒。厥利嘔噦病。而論之也。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此名霍亂。霍亂者。以嘔吐下利為主證。乃先救裏為專務矣。故嘔吐而利。此名霍亂也。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答曰。

此名霍亂。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脈經身

下字惡寒下有而復二字自吐下以下作吐利止而復發熱者八字是

此承前章。以詳出其內外證也。蓋病發熱。頭痛身體痛。惡寒者。大類傷寒。而復卒然吐利者。非止外感兼飲食內傷也。故此名霍亂也。因吐利腸胃之宿滯除。吐利止。則胃氣復。熱氣發。而與外邪相搏。是為邪壅。精氣暴虛之所致。而非漸虛故也。故更明其義。曰霍亂。吐利止。而復發熱也。方有執曰。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外寒也。吐利內傷也。上以病名。

求病證此以病證實病名反覆詳明之意。

傷寒其脈微瀼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卻四五日至

陰經上轉入陰必利脈經上轉作陽轉本嘔下利者利上有吐字並是

不可治也欲似玉函作似欲是大便而反失氣放屁仍不利也

者此屬陽明也便必鞭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

也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者字上折略能食二字今反

不能食到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

當愈不愈者不屬陽明也。

金鑑云此承上條辨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等

證為類傷寒之義也若有前證而脈浮緊是傷寒

也今脈微瀼本是霍亂也然霍亂初病即有吐利

傷寒吐利卻在四五日後邪傳入陰經之時始吐

利也此本是霍亂之即嘔吐即下利故不可作傷

寒治之俟之自止也若止後似欲大便而去空氣

仍不大便此屬陽明也然屬陽明者大便必鞭雖

大便鞭乃傷津液之鞭未可下也當俟至十三日

經盡胃和津回便利自可愈矣若過十三日大便

不利為之過經不解下之可也下利後腸胃空虛

津液匱乏當大便鞭鞭則能食者是為胃氣復至

十三日津回便利自當愈也今反不能食是為未

復俟到十三日後過經之日。若頗食亦當愈也。如其不愈是為當愈不愈也。當愈不愈者則可知不屬十三日過經便鞭之陽明。當屬吐利後胃中虛寒不食之陽明。或屬吐利後胃中虛燥之陽明也。此則非藥不可。俟之終不能自愈也。理中脾約擇而用之可矣。濟按以上三章疑非仲景氏之舊論。意此王叔和為論霍亂者暴急吐利之病及類傷寒之義追論之也。

惡寒脈微

翼一作

注云一作

千金

而復利

利止亡血也

此欲

陰虛損甚故曰亡血也。玉函云水竭則無血即此意。

四逆加人參湯主之方

甘草

二兩

附子

一枚

乾薑

半兩

人參

一兩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

按此章恐錯簡今移之於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逆章後看則義甚明矣言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裏寒宿滯除而外邪未解也乃宜桂枝湯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者是因吐利汗出真陰虛竭寒毒逆痞結於心下氣液不通故也故為亡血乃四逆加人參湯主之以溫散寒毒解心下痞結通氣液矣。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

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千金翼身下有體字。

五苓散方

猪苓去皮 白朮 茯苓各十銖 桂枝半兩 澤瀉一兩

右五味為散。更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

煖水。汗出愈。

理中丸方下有作湯加減法。玉函作理中圓及湯方。

人參 乾薑 甘草炙 白朮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

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四。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

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玉函篩下有為末二字。無子許二字。

日三四之四字。作服。惟忠曰。丸作湯。名理中湯。金匱又名入參湯。治胸痹。心中痞。雷氣結在胸脇下。逆搶

心者。是方全同。證大異矣。本論又加桂枝四兩。名桂枝人參湯。治協熱而利。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是方

少異。證頗同。若臍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矣。當參考已。

臍上築。言臍上築築然。而跳動也。腎氣動。明其病源也。是所謂腎積奔豚。欲氣從少腹上衝心也。因去朮。

加桂。以專低衝氣。論曰。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吐多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此之類。吐多

者。去朮。加生薑三兩。故也。因去朮。加生薑。以專治吐下多者。還用朮。以專治下利。千金翼還作復。

注復。一作悸者。加茯苓二兩。悸者。水氣聚滯。而阻腹

倍。迺是。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渴欲得水者。水飲

停蓄。不分行。乃真

陰燥故也。因加朮。腹中痛者。加入參。足前成四兩半。

以專分利水氣。腹中痛者。腹氣與水飲結。痞而痛也。因加人參。以專解痞。通氣液。人參湯證云。腸下逆。捨心之類。

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寒腹中寒也。是寒毒結。裏甚也。因加乾薑。以專

溫散。裏寒。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腹滿者。裏寒更甚。腹

加附子。以兼逐裏寒。論曰。下利。腹脹滿。溫裏宜。四逆湯之類。腹脹滿。溫裏宜。四逆湯後。如食頃。飲熱

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食頃。須臾之意。說文

後。須臾。飲熱粥。以溫胃氣。助藥力。外覆衣被。以溫身。避風寒。故曰。微自溫。勿發揭衣被。按諸方。設加減法。

皆就或證而言之。獨此方無或證而設之。今審考其法。諸方並有對證者。又有否者。

霍亂者。卒然吐利之病名也。此章乃篇首論其正

證。故冠霍亂名字。以略吐利。而舉表證裏證。詳辨

寒熱治方。而下及其變也。因次章以下。皆單曰吐

利。既吐且利。吐利止。吐已下斷。今頭痛發熱。身體

疼痛者。吐利後。邪氣尚在於表也。熱者。發熱也。熱

多。非太多之謂。此對寒多而言也。是因吐利。裏寒

宿滯雖除。裏液暴虛。而熱多。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者。邪熱及下焦。氣液不化輸也。主五苓散。以令汗

出。則表裏俱解。氣液宜通。小便利。諸證悉去。愈寒

者。裏寒也。寒多。亦非太多之謂。對熱多而言也。寒

多。不用水者。是因吐利。亡陽胃虛。乃寒邪深犯於

裏也。理中丸主之。以溫散裏寒。則吐利止。胃氣復

愈於五苓散則多飲煖水於理中湯則飲熱粥一升許亦可以知津液熱燥胃氣虛寒矣又按晚世以卒欲吐利而不吐利胸腹滿痛四肢厥逆煩悶欲死者名乾霍亂然此則中惡宿食病之一證而治法宜速吐下以除其毒否則多致暴死矣是但以煩悶躁擾命霍亂之名也乃與此篇以卒吐利為霍亂之義大左矣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千金翼身下有體字當消息和解其外

宜桂枝湯小和之方方有執曰消息猶斟酌也小和言下少與服不令過度之意也

桂枝三兩芍藥三兩生薑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此章以下皆就上章而論其諸變故略霍亂名字直舉其證候而言之此乃承前章霍亂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者而更明吐利止而身體痛不休者之治方也言霍亂裏寒宿滯除吐利止則身體痛亦應休而不休者外邪未解也此雖身體痛吐利後大發汗則更亡表陽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和之也又按裏寒除胃氣復而熱多若身體痛不休者則易愈服五苓桂枝即治故其論之也少而止焉吐利亡陽裏寒王胃氣益



虛而寒多者。則難治。故次章以下。皆就夫寒多者。而立論。詳辨其證治矣。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方

甘草二兩炙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皮破八片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此承前章寒多不用水者。而論寒毒一等深劇者也。言寒邪深進。與裏寒宿滯相搏。因胃氣忽頽敗。而內外失守衛。卒然吐利汗出。鬱氣浮越而發熱。

今雖發熱。然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寒毒在於內外。而血液凝結。筋脈不利。氣逆甚之所致。此非理中湯之所可救。故四逆湯主之。以急溫散寒毒。而復其陽矣。又按霍亂病脈證。與少陰病脈證。大同而少異矣。蓋霍亂病者。外感邪氣。而內傷飲食。乃邪氣與宿滯相搏。胃氣暴虛之所為。而非如少陰病。其人本陰陽虛衰。而受外邪也。因少陰無發熱汗出之證。而有邪熱內實者。霍亂有發熱汗出之證。而無熱實矣。此雖有發熱汗出之異。然於裏寒則一也。故治方亦有同者也。且霍亂者。極暴



逆湯之所可及。乃通脈四逆湯之證矣。又按夫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是承前章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逆湯主之。而申明四逆。加人參湯證。後章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是承此通脈四逆湯證。而更明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若斯則編次順。而文義通曉也。亦足以為通脈二字脫之徵矣。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上章云四肢拘急甚而不解也。

脈微欲絕者。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玉函。膽下有汁字。是

甘草二兩 乾薑三兩 附子大者一枚

片八猪膽汁半合玉函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猪膽汁。分

溫再服。其脈即來。無猪膽。以羊膽代之。以諸獸膽性相近。故云爾。

此承前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及前章。而論之也。今吐已下斷。似裏寒宿滯除。胃氣和。然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是上焦之停滯除而吐已。而下焦之寒邪未全去。毒氣衝逆甚。痞塞於心下。而氣不下降。因寒毒結聚於中焦。而下斷也。仍於通脈四逆湯方內。加猪膽汁。兼通痞塞矣。此與前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

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粗同病理。又少陰證云。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即與此類。宜併考。

吐利發汗。吐利止發汗之略言也。玉函發汗下有後字是。脈平小煩者以新

虛不勝穀氣故也。脈平脈復常之謂新虛言邪除胃氣未復也。魏荔彤曰吐利可此尤

為素日胃氣有餘而病邪輕微之効也。但餘小煩乃胃氣暴為吐下所虛非素虛也。胃既新虛仍與所以舊日之穀數則穀氣多干胃氣所以不勝穀氣而作小煩也。

此自前章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連續來。故曰吐利發汗也。言吐利止而外邪未解。乃發汗表亦和。諸證解後脈亦和平。

而但小煩者。是因吐利胃氣新虛。不勝穀氣。飲食易停滯故也。此不須藥治。唯減飲食。靜養則胃氣復。必自愈。千金云。霍亂務在溫和將息。若冷即遍體轉筋。凡此病定。一日不食為佳。蓋霍亂者。以胃氣傷損為主。意故以此章結一篇。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第十四合六法方

六首。字彙云。易。夷。益。切。音亦。交易也。差。病。瘳也。勞。疲也。勤也。復。重復。再也。

金鑑云。傷寒新愈。起居作勞。因而復病。謂之勞復。強食穀食。因而復病。謂之食復。男女交接。復而自病。謂之房勞復。男女交接。相易為

病謂之陰陽易。謂男傳不病之女。女傳不病之男。有如交易也。蓋因其人新差。餘邪伏於藏府。未經悉解。故犯之輒復也。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急。或

引陰中拘急。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一作花。一作膠。

膝脛拘急者。陰前陰也。眼中生花。謂眼前見如黑白

字。膝脛骨節也。脛。胸脛也。此與傷寒新差。餘邪尚在。之人。強交接。精液脫虛。而感受其邪熱。因毒氣忽上。衝氣血散亂。乃致身燒。禪散主之方。

婦人中禪近隱處。取燒作灰。

右一味。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此

為愈矣。玉函取作剪。無作字。水作以。水和三字。小便

去之候。故婦人病。取男子禪燒服。時珍曰。禪亦作禪。為

之。故曰禪。其當隱處者。為禪。縫合者。為袴。短者。為犢鼻。犢鼻。禪名也。在膝下。正珍曰。治法宜以小建中湯。為主。焉。古人用燒禪散。治之者。何也。禪之近隱處。乃男女精血所流。漓薰染。取以用之。直是以精補精。已

成無已曰。大病新差。血氣未復。餘熱未盡。強合陰

陽。得病者。名曰易。男子新病差。未平復。而婦人與

之交。得病。名曰陽易。婦人新病差。未平復。男子與

之交。得病。名曰陰易。以陰陽相感動。其餘毒相染

著。如換易也。其人病身體重少氣者。損動真氣也。

少腹裏急。引陰中拘攣。膝脛拘急。陰氣極也。熱上

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生花者。感動之毒。所易之氣薰蒸於上也。與燒禪散以道陰氣。又千金云。婦人溫病雖瘥。未若平復。血脈未和。尚有熱毒。而與之交。接得病者。名爲陰易之病。其人身體重。熱上衝胸。頭重不能舉。眼中生眵。四肢拘急。小腹絞痛。手足拳。皆卽死。其亦有不卽死者。病苦小腹裏急。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百節解離。經脈緩弱。血氣虛。骨髓竭。便噓噓吸吸。氣力轉少。著床不能動搖。起止仰入。或引歲月方死。醫者張苗說。有婢得病。瘥後數日。有六人茲之。皆死。又論勞復云。病新

瘥後。但得食糜粥。寧少食。令飢。慎勿飽。不得他有所食。雖思之。勿與之也。引曰。轉久。可漸食羊肉。白糜。若羹汁。雉兔鹿肉。不可食猪狗肉也。新瘥後。當靜臥。慎勿早起。梳頭洗面。非但體勞。亦不可多言語。用心使意勞煩。凡此皆令人勞復。故督郵顧子獻得病已瘥。未健。詣華敷。視脈曰。雖瘥尚虛。未得復。陽氣不足。慎勿勞事。餘勞尚可。女勞則死。當吐舌數寸。其婦聞其夫瘥。從百餘里來省之。經宿交接。中間三日。發熱口噤。臨死。舌出數寸而死。病新瘥。未滿百日。氣力未平復。而以房室者。略無不死。

有士蓋正者。疾愈後六十日。已能行射獵。以房室。即吐涎而死。及熱病房室。名為陰陽易之病。皆難治多死。近者有一士大夫。小得傷寒。瘥已十餘日。能乘馬行來。自謂平復。以房室。即小腹急痛。手足拘攣而死。濟按依以上諸說。則傷寒差後。房室其既病者死。其傳染者亦死矣。豈可不慎戒哉。但此至用燒禪散。則未知有效否。惟隨其證。施治為善。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方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箇 鼓一升 綿裹

右三味。以清漿水七升。空煮取四升。內枳實梔子。煮

取二升。下鼓。更煮五六沸。去滓。溫分再服。覆令微似

汗。王函下鼓作內 若有宿食者。內大黃如博碁子。五

六枚。服之愈。千金云碁子大小如方寸匕。又博碁子長二寸方一寸。

大病者。總言病毒甚者也。勞復。謂因勞苦。前病再發也。蓋諸大病差後。精氣未復。乃因勞苦。再病者。是餘邪逆鬱於心胸。熱氣欲發。而虛煩也。仍枳實梔子湯主之。覆令微似汗。以散鬱熱。解胸腹之餘邪矣。若有宿食者。雖精氣未復。不除之。則其變非易矣。乃加大黃。以兼下宿食。錢潢曰。凡大病新差。真元大虛。氣血未復。精神倦怠。餘熱未盡。但宜安

養避風節食。清虛無欲。則元氣日長。少壯之人。豈惟復舊而已哉。若不知節養。必犯所禁忌。而有勞復。女勞復。食復。飲酒復。劇諸證矣。夫勞復者。如多言多慮。多怒多哀。則勞其神。梳洗澡浴。早坐早行。則勞其力。皆可令人重復發熱。如死灰之復然。為重復之復。故謂之復。但勞復之熱。乃虛熱之從內發者。雖亦從汗解。然不比外感之邪。可從辛溫發散取汗也。故以枳實梔子豉湯主之。惟女勞復。雖為勞復之一。而其見證危險。治法迥別。多死不救。傷寒差以後。更發熱。玉函有者字是小柴胡湯主之。脈浮者。

以汗解之。脈沉實一作緊者。以下解之。方

柴胡八兩 人參二兩 黃芩二兩 甘草二兩 生薑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此章言傷寒差後。不因勞苦。更發熱者。餘邪半在裏。半在外。而鬱結於胸脇故也。仍小柴胡湯主之。然而脈浮者。邪氣專在外而表發。故以發汗解之。脈沉實者。雖發熱。邪氣專在裏而內實。故以攻下解之。蓋以傷寒餘邪易為熱。故然矣。此於汗下不



處治方者。主論小柴胡湯故也。今竊按發汗宜柴胡桂枝湯。下之宜大柴胡湯。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牡蠣澤瀉散主之。方

牡蠣熬澤瀉燒水洗蜀漆去腥葶藶子熬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括樓根各等分

右七味。異擣下篩。為散。更於白中治之。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利。止後服。

此對前章。而論大病差後。陽虛餘邪。陷於下焦。膀胱氣不和。小便不利。從腰以下。有水氣者。以使明寒熱。各隨其證。乃從腰以下。有水氣者。為牡蠣澤瀉散之所主治。金匱云。腰以下腫。當利小便。即是

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胸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吐則胸中否塞。疎豁而氣稍通。自來也。故喜唾也。寒者寒飲也。方有執曰。唾。口液也。寒以飲言。不了了。謂無已時也。宜理中丸。方

人參 白朮 甘草 乾薑各三兩

右四味。擣篩。蜜和為丸。如雞子黃許大。以沸湯數合。和一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

此章更明大病差後。亡陽餘邪。在於中焦。乃胃氣衰。不能運化津液。寒飲逆聚于胸上。因喜唾日久。不了了者。宜與理中丸。以溫散也。論曰。膈上有寒

飲乾嘔者不可吐也。當溫之。宜四逆湯。即與此同意。只其病證稍有劇易耳。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方有執曰羸病而瘦也。少氣謂短氣不足。

以息濟按氣逆毒氣逆之謂成本欲吐下有者字是竹葉石膏湯主之方。

竹葉二把石膏一斤半夏半升麥門冬去心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粳米半升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

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本草序例云凡云一把者二兩為正正珍曰外臺引

集驗有生薑四兩是當從矣

此承前傷寒差以後更發熱及大病差後喜唾二

章而論之也。蓋傷寒差後更發熱者其熱易見矣。

今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其熱難察而

按之于大病差後喜唾久不了了者胸上有寒則

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是非止寒飲乃解後真陰

枯燥餘熱伏於裏而不表發切迫胃府而動水飲

毒氣上逆之所致。因為竹葉石膏湯之所主治矣。

是所以編次錯綜為義也。又宜念思麥門冬湯汪

琥曰傷寒本是熱病熱邪所耗則精液銷鑠元氣

虧損故其人必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氣虛不能

消飲胸中停畜故上逆而欲作吐也與竹葉石膏

湯以調胃氣散熱逆。

病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

玉函有者字是

以病新差人強與

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

方有執曰

脈已解邪悉去而無遺餘也強與穀謂強其進食也損言當節減之也此調理病餘之要法也魏荔彤曰損其穀數每食一升者食七合食五合者食三合俟脾胃漸壯穀漸增益亦節飲食防病復之一道也

按凡大病解後人恐其虛衰而強進食或病者以腹內固有之痰濁新除大覺飢渴而暴欲飲食是故解後調理最難矣今病脈悉解而日暮微煩者以病新差強與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乃遭日暮陽氣收斂行於內之時則與食穀未消化之氣

不相搏故令微煩也不須藥治損穀則穀能消化胃氣復而愈千金云凡熱病新瘥及大病之後食猪肉及羊血肥魚油膩等必當大下利醫所不能治也必至於死若食餅餌菜黍飴哺鱠炙棗栗諸菓物脯修及堅實難消之物胃氣尚虛弱不能消化必更結熱適以藥下之則胃氣虛冷大利難禁不下之必死下之復危皆難救也熱病及大病之後多坐此死不可不慎也又按素問藏氣法時論云毒藥攻邪五穀為養然而毒藥攻邪若苟不得其適中則必生害焉五穀為養亦若失其適宜則必

成禍焉。是以用藥也。必有法度矣。養精也。必有節量矣。故自太陽以下。至此篇。悉論毒藥攻邪之法。度。而今此章曰。損穀則愈者。特是示養精之節量。切盡攻邪養精之義。於此傷寒之事大備矣。乃以結大尾。玉函。此章下。有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一章。

辨不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有二十九病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卒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陽三陰。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成無己曰。諸不可汗。不可下。病證藥方。前三陰三陽篇中。經注已具者。更不復出。其餘無者。於此已後。經注備見。濟按原本。及玉函。脈經。千金翼。諸可與不可方治。悉皆載之。至成本全書。則但出其無三陰三陽篇中者。而除其餘。是成氏折略之也。即如成注所云。乃今亦從之。其在三陰三陽篇中。而加注釋者。則皆省略之。讀者勿怪其闕。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躁不得眠。巔。山頂也。

張思聰曰高骨聳然名曰巔也。曾氏曰弱反在關者。按以候之。瀋反在巔者。舉以候之。蓋關猶界限。巔猶末也。金鑑云。上謂寸也。下謂尺也。濟按。不曰寸而曰上下者。此主關上而及寸尺故也。

成無己曰。寸關為陽。脈當浮盛。弱反在關。則裏氣不及。濡反在巔。則表氣不逮。衛行脈外。浮為在上。以候衛。微反在上。是陽氣不足。榮行脈中。沉為在下。以候榮。澀反在下。是無血也。陽微不能固。外腠理開。疎風因客之。故令汗出而躁煩。無血則陰虛。不與陽相順接。故厥而且寒。陽微無津液。則不能作汗。若發汗。則必亡陽而躁。經曰。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即吐

水。高子曰。傷寒動氣。乃經脈內虛。心內傷。而兼外感也。

成無己曰。動氣者。築築然氣動也。在右者。在臍之右也。難經曰。肺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肺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右也。發汗則動肺氣。肺主氣。開竅於鼻。氣虛則不能衛血。血溢妄行。隨氣出於鼻為衄。亡津液。胃燥則煩渴。而心苦煩。肺惡寒。飲冷則傷肺。故飲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肉瞤。成無己曰。難經曰。肝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

傷寒論經解卷十  
包濟堂藏版

痛。肝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左也。肝為陰之主。發汗汗不止。則亡陽外虛。故頭眩。筋惕肉瞤。鍼經曰。上虛則眩。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端。

成無己曰。難經曰。心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心氣不治。正氣內虛。氣動於臍之上也。心為陽。發汗亡陽。則愈損心氣。腎乘心虛。欲上凌心。故氣上衝。正在心端。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太煩。骨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全書運作暈。目運謂目前暈旋也。

成無己曰。難經曰。腎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腎氣不治。正氣內虛。動氣發於臍之下也。腎者主水。發汗則無汗者。水不足也。心中太煩者。腎虛不能制心火也。骨節苦疼者。腎主骨也。目暈者。腎病則目眊眊如無所見。惡寒者。腎主寒也。食則反吐。穀不得前者。腎水乾也。王冰曰。病嘔而吐。食久反出。是無水也。濟按難經有脾內證。當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一節。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厥冷。欲得蹶臥。不能自溫。成本微絕作欲絕。是玉函欲得作雖欲。

咽中閉塞者邪熱迫上津液為之乾燥而毒氣塞於咽中也故雖有當發汗之外候不可發汗發汗則氣液亡於外裏陰益涸竭而遂敗血陽氣愈衰不能行乃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蹠臥不能自溫也論曰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即是之類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

乾一云小便難胞中乾按玉函作小便反難胞中反乾胃躁而煩成本躁是其形

相象根本異源按其形以下八字與上文不相屬意亦不通恐是錯簡脈經此無此八字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之章下有之乃文義接續而其意甚明矣是也今從之

諸病脈得數動微弱者蓋數者陰虛內熱動者裏

熱盛實微者陽氣微弱者胃氣弱故不可發汗發

汗則氣液更亡乃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

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

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惡寒振慄也不能自還謂不能自

凡病在表可發汗者脈當陰陽俱浮緊而今濡而

弱蓋關者陰陽交關以候表裏故弱反在關則裏

氣不及巔者關之頂上以專候表故濡反在巔則

表氣不逮上者即寸口陽也以候上故弦反在上

則表邪深犯熱氣盛於上而動陽下者即尺中陰

也。以候下。故微反在下。則裏寒盛於下。而傷氣。故  
 弦為陽運。微為陰寒。表熱盛。為上實。裏寒傷氣。為  
 下虛。意欲得溫。此真寒假熱。故微弦為虛。乃不可  
 發汗。發汗則亡陽。陰寒益加。寒慄不能自還也。  
 咳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飢煩。  
 醉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咳而發汗。  
 踈而苦滿。腹中復堅。

金鑑云。咳者則劇。咳之甚也。數吐涎沫。肺傷液耗  
 矣。故咽乾。小便不利。心中饑煩也。醉時。週時也。謂  
 週時一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中虛而生寒慄也。

如若誤以為形寒之咳。而發其汗。則肺氣既虛。而衛  
 陽又亡。陽氣兩傷。不能溫及中下。陰氣凝於內外。  
 自踈而苦滿。腹中復堅矣。

厥脈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聲不得前。

玉函。厥下有而字。是脈經。萎作痿。下聲作穀。字彙云。  
 聲破。曰嘶。字典。萎字注云。韻會。物不鮮也。魏荔彤曰。  
 舌萎。即萎。不為用也。聲  
 不得前。本氣不振也。

厥而脈緊者。因寒邪壅遏甚。而熱氣滾。陰陽氣不  
 相順。接致之。故不可發汗。發汗則氣液亡。毒氣逆  
 迫。而精氣不施。生聲亂咽嘶。舌萎。穀不得前之變。  
 論曰。厥應下之。而反發汗。必口傷爛赤。是之類也。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言目眩

睛亂者死。濟按。目眩。下。略言亂目眩四字也。

命將難全。

金鑑云。不當汗而汗。當汗而過汗。皆致逆。故曰諸逆也。發汗致逆之病。病微者難差。病劇者則死。劇者。謂陽脫見鬼。則言亂。陰脫目盲。則目眩也。程應旂曰。諸逆屬少陰居多。陰寒極矣。發汗重奪其陽。雖有微劇不同。皆關於死。明乎陽為人命之根也。濟按玉函。此章下有冬溫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一章。脈經。千金翼。亦有之。溫作時字。

咳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汗出則四肢厥

逆冷。

脈經。冷下。有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九字。

咳者。由寒邪在上焦。而肺氣難宣通發。而小便利。

若失小便者。則下焦虛。膀胱不約也。故不可發汗。

汗出。則亡陽氣逆。而四肢厥冷。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下

之益煩。心懊懜如飢。發汗則致瘕。身強難以伸屈。熏

之則發黃。不得小便。久則發咳唾。全書。心下有中字。伸屈作屈伸。久作

灸字。並是。

傷寒頭痛。翕翕發熱者。鬱熱表達。形象中風。常微

汗出。自嘔者。是邪氣仍專在於表也。當須發汗。而

下之裏虛邪氣入塞心胸熱加益煩心中懊憹如  
 飢今邪熱既衰然而復欲除表邪發汗則徒氣液  
 脫邪熱乘虛徑犯筋脈忽致瘓身強難以屈伸若  
 熏之則火熱熏灼津液發黃不得小便灸之則火  
 邪上騰而犯肺氣液不行發咳唾矣脈經此章下  
 有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於風其人自有痼  
 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於風因復傷於熱風熱  
 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  
 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謔言獨語內煩燥

擾不得臥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者

醫殺之也

按燥恐躁字之譌

傷寒濕溫其人常傷於濕因

而中喝濕熱相薄則發濕溫病苦兩脛逆冷腹滿  
 又胸頭目痛苦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  
 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  
 喝如此者醫殺之也

右二首

二章

玉函亦有此

辨可發汗病脈證并治第十六

合四十一法方一十四首

大法春夏宜發汗

金鑑云春夏陽氣舒暢故宜發汗醫治常道此大  
 法也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時出似熱熱然一時間許益佳不可令如水流離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者必

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此與太陽上篇桂枝湯章下所云同但文辭少異耳

方有執曰此丁寧發汗之節度也張錫駒曰汗乃津液汗多則亡津液何以又謂亡陽也經曰上焦

開發腠理薰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溉蓋汗雖津液必藉陽氣之薰蒸宜發而後出故汗多亡津液而陽亦隨之俱亡也

凡服湯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脈經湯下有藥字是

張思聰曰諸方湯劑非止一服故云中病即止不

必盡劑亦誠慎之意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丸散亦可用要以汗出為解然

不如湯隨證良驗丸散謂發汗之丸散藥也程應旆曰丸散僅可從權隨證則不如湯

金鑑云凡云可發汗無湯者一時倉卒無湯以丸

散代之亦可要不過以汗出為解耳然丸散乃定

劑不如湯可隨證而進其驗甚準故曰良也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利者為大逆鞭

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脈經夫作大有虛字是按夫病恐太陽病之譌大逆是大便之譌

太陽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便鞭耳設脈浮大而

下利者。內虛虛陽浮越於外。而寒邪進也。故為虛。今大便鞅者。邪熱實。故為實也。大便鞅。雖為實。但鞅耳。而無裏證。脈浮大者。則未可下之。必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邪氣尚專在於外。而鬱熱將表發。乃當以發汗解矣。或以利為攻下之義。非也。

下利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宜桂枝湯發汗。玉函身下。有體字。

此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章之略言也。解詳見于太陽中篇。

傷寒論經解卷第八

論六經不可不識。柳田濟子和著

辨發汗後病。脈證并治。第十七。合二十五法。方二十四首。

發汗多。亡陽譫語者。不可下。與柴胡桂枝湯。和其榮衛。以通津液。後自愈方。

柴胡四兩 黃芩半兩 芍藥一兩 生薑一兩 大棗六箇

桂枝一兩半 人參半兩 半夏二合 甘草一兩

右九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成無己曰。胃為水穀之海。津液之主。發汗多。亡津液。胃中燥。必發譫語。此非實熱。則不可下。與柴胡

桂枝湯和其榮衛。通行津液。津液生則胃潤。讖語自止。

又曰此一卷第十七篇。凡三十一證。前有詳說。

辨不可吐第十八。合四證

成無己曰。合四證。已具太陽篇中。

辨可吐第十九。合二法五證

大法春宜吐。

成無己曰。春時陽氣在上。邪氣亦在上。故宜吐。金鑑云。汗吐下治病之大法。謂春宜於吐者。是象天之春氣上升。以立法也。然凡病有當吐者。則吐之。

又不可一概而論也。

凡用吐湯。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金鑑云。凡用吐湯。原以去上焦之邪。中病即止。若

病去而過用之。反傷中氣。所以不必盡劑也。

病胸上諸實。一作寒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

之。而反有涎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脈微

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張思聰曰。此言邪實於胸者宜吐。吐之利即止。以

明氣機環轉。上下相通之義。病胸上諸實者。言邪

實於胸。或寒或食。或氣或痰之類也。胸中鬱鬱而

痛者言胸上實而致胸中鬱痛也。胸實而痛故不能食。氣機不能從上而下啓。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唾也。夫欲按為虛。涎唾為實。故曰反也。天氣閉塞則地氣不升。故下利日十餘行。主胸中實而下利頻。得生陽鼓動之脈則氣機旋轉其病可愈。今其脈反遲。陽氣虛也。寸口之脈遲而微滑。胸上實也。胸上實故可吐之。吐之則胸膈和而氣機旋轉。上下相交。故利則止。

宿食在上管者當吐之。玉函管作腕。張思聰曰胃為之分。上主納。中主化。今食在上。腕不得腐化。故為宿食。當吐之。

金鑑云。胃有三腕。宿食在上腕者。痛在胸膈。痛則欲吐。可吐。不可下也。在中腕者。痛在心口。痛欲吐。或不吐。可吐。可下也。在下腕者。痛在臍上。痛不欲吐。不可吐。可下也。故曰宿食在上腕者當吐之。此詳凡在上者皆可吐也。

病手足逆冷。脈乍結。以客氣在胸中。心下滿而煩。欲食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

此章載厥利嘔噦病篇。文辭稍異耳。永富獨嘯菴吐方考云。盛夏嚴冬。毒人不為少。羸弱之人。雖無病。宜謹其修養。況吐下之方。避其時可也。雖然不

得已則用之。古曰。病在膈上者吐之。是用吐方之大表也。而其變不可勝數。沉研不久。經事不多。則難得而窮詰。又云。用吐方之時。既吐則須飲白湯。飲則須吐。吐之宜擦吐。擦吐促其間也。連日連夜。虛竭元氣。吐過不止。則進冷粥一杯。飲冷水一盞。亦可也。吐後吐血者。直止其吐可也。吐衄血者。往往有之。雖吐可也。吐鮮血。又云。傷寒吐之。不可過二三回。得一者可大恐。快吐則止。用瓜蒂。若三分。若五分。其治一逆。則急者促命期。緩者為壞證。中瓜蒂之毒。甚者服麝香三五分。

傷寒論經解卷第九

平安 柳田濟子和 著

辨不可下病。脈證并治。第二十。合四法。方六首。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濇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濇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汗出。而反躁煩。濇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則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鞭。

張思聰曰。此下凡六節。章法大義。與不可汗相同。此言胃氣虛。而陽微。陰濇者。不可下也。程應旆曰。誤汗亡陽分之陽。誤下亡陰分之陽。無陽則陰獨

而地氣得以上居。故心下痞鞭。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燥鼻乾。頭眩心悸也。

程應旆曰。動氣誤下。是為犯藏。左右上下。隨其經氣。而致逆。故禁同汗例。成無己曰。動氣在右。肺之動也。下之傷胃動肺。津液內竭。咽燥鼻乾者。肺屬金。主燥也。頭眩心悸者。肺主氣而虛也。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成無己曰。動氣在左。肝之動也。下之損脾。而肝氣

益勝。復行於脾。故腹內拘急。食不下。動氣更劇也。雖有身熱。以裏氣不足。故臥則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治。成本治作灌字是

成無己曰。動氣在上。心之動也。下之則傷胃。內動心氣。心為火。主熱。鍼經曰。心所生病者。掌中熱。肝為藏中之陰。病則雖有身熱。臥則欲蹠。作表熱裏寒也。心為藏中之陽。病則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得水自灌。作表寒裏熱也。二藏陰陽寒熱。明可見焉。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也。

成無己曰。動氣在下。腎之動也。下之則傷脾。腎氣則動。腎寒乘脾。故有腹滿頭眩。下清穀。心下痞之證也。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蹠身急痛。下利日數十行。玉函身下有體字。下利上有復字。

咽中閉塞者。邪熱迫上。毒氣塞於咽中也。此病在上。故不可下。下之則上毒減。膈氣通。而上輕。胃氣因誤下傷損。陽氣下陷。陰氣凝滯。乃致下重水漿

不下。臥則欲蹠。身體急痛。復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厥者。當齊握

熱。亡脈猶無脈也。脈經齊握作臍發。

諸病外實者。邪熱盛實於外也。此當發汗。乃不可下。若反下之。則胃氣虛損。邪熱內陷。而外發微熱。亡脈厥者。熱氣伏結於下焦。而血脈不宜通也。故當臍一握熱也。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大渴。求水者易愈。惡水者劇。諸病虛者。內外之精氣奪也。乃雖有當下之候。不可下。下之則丹竭津液。故令大渴。求水者。陽氣未

竭猶易愈。惡水者。陽氣既脫。陽氣脫者。則難可制。故為劇矣。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為陽運。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弦為虛。虛者不可下也。

張思聰曰。此節與不可汗章。辭同義合。言胃氣虛寒者不可下也。成氏曰。虛家下之。是為重虛。難經曰。實實虛虛。損不足。益有餘。此者是中工所害也。微則為咳。咳則吐涎。下之則咳止。而利因不休。利不休。則胸中如蟲齧。粥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

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身冷若水。

眼睛不慧。語言不休。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亦云口

雖欲言。舌不得前。微則上疑脫脈字。玉函涎下有沫字。

金鑑云。陽盛為痰。陽虛為飲。咳而脈微。為陽虛之咳。故咳則吐涎。飲也。若脈實下之可也。今脈微下之。寒虛更甚。故咳雖止。而利因不休也。胸中如蟲齧。是胃寒蟲動。故粥入則出也。下利上吐。中寒也。小便不利。停飲也。兩脇拘急。喘息為難。頸背相引。臂則不仁。此皆中外寒飲之證。比之少陰停飲。此無身痛。彼無頸背相引。臂則不仁也。若極寒而甚。

則反汗出。身冷如冰。目睛不慧。語言不休而死也。以如是之證。而穀氣多入。此為除中。口雖欲言。舌短難伸亦死也。

脈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為陽虛。數為無血。浮為虛。數生熱。浮為虛。自汗出而惡寒。數為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胸下為急。喘汗而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形如瘧狀。醫反下之。故令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小便淋漓。少腹甚鞭。小便則尿血也。成本生熱作爲熱淋漓作淋瀝成無己曰。弱在關。則陰氣內弱。濡在巔。則陽氣外

弱。浮為虛。浮在上。則衛不足也。故云陽虛。陽虛不固。故腠理汗出惡寒。數亦為虛。數在下。則榮不及。故云亡血。亡血則不能溫潤府藏。脈數而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邪氣傳裏也。裏虛遇邪。胸下為急。喘而汗出。脇下引痛。振寒如瘧。此裏邪未實。表邪未解。醫反下之。裏氣益虛。邪熱內陷。故脈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為痞。此熱陷於中焦者也。若熱氣淅陷。則客於下焦。使小便淋瀝。小腹甚鞭。小便尿血也。魏荔彤曰。前虛寒之忌下易知。此虛而兼熱之忌下難知。故兩條相映。互言以示禁也。

脈濡而緊。濡則衛氣微。緊則榮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榮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謂有大熱。解肌而發汗。亡陽虛煩躁。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胃巔。體惕而又振。小便為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嘔變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為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全書醫謂作醫為玉函嘔變作嘔吐近是體惕筋惕之甚也字彙悵字注云悵悵失志望恨貌快情不滿足也技巧術也巧拙之反也好也張錫駒曰汗出而胃巔者汗出則陽氣外亡頭昏

胃而目不明故曰胃巔小便為微難陽亡而氣不施化也清穀不容間下利清穀無間隙之時也嘔變者嘔出之味變也腸出者下利而廣腸脫出也

成無己曰。胃冷榮寒。陽微中風。發熱惡寒。微嘔。心煩。醫不溫胃。反為有熱。解肌發汗。則表虛亡陽。煩躁。心下痞堅。先裏不足。發汗又虛其表。表裏俱虛。竭卒起頭眩。客熱在表。悵快不得眠。醫不救裏。但責表熱。汲水灌洗。以卻熱。客熱易罷。裏寒益增。慄而振寒。復以重被覆之。表虛遂汗出。愈使陽氣虛也。巔頂也。巔胃而體振寒。小便難者。亡陽也。寒因水發。下為清穀。上為嘔吐。外有厥逆。內為躁煩。顛

倒不安。雖欲拯救不可得也。本草曰。病勢已過。命將難全。張卿子曰。除脈濡而緊四字為題。自是一首。漢人古詩。為清涼解利之戒。孫思邈所謂。傷寒于大毒諸寒藥者。比比也。

脈浮而大。浮為氣實。大為血虛。血虛為無陰。孤陽獨下。陰部者。小便當赤而難。胞中當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肉消。而成暴<sup>黑</sup>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為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汗泥而死。

金鑑云。血虛甚則亡陰。陰亡則陽無偶也。故曰孤陽。字秉云。射。射弓也。出也。脈經法下。無應字。乾煩而作

虛煩二字。醫復以毒藥作醫以藥三字。成本不眠作不得眠。汗泥作汚泥。

成無己曰。衛為陽。榮為陰。衛氣強實。陰血虛弱。陽乘陰虛。下至陰部。陰部。下焦也。陽為熱。則消津液。當小便赤而難。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者。陰氣內弱也。經曰。陰弱者。汗自出。是以衛家不微。而反更實。榮竭血盡。乾煩而不眠。血薄則肉消。而成暴液者。津液四射也。醫反下之。又虛其裏。是為重虛。孤陽因下。而又脫去。氣血皆竭。胃氣內盡。必下如汚泥而死也。

脈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正氣不能復。正氣卻結。

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脈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成本。下之。下有則字。

成無己曰。數為熱。止則邪氣結於經絡之間。正氣不能復行於表。則卻結於藏。邪氣獨浮於皮毛。下之虛其裏。邪熱乘虛而入。裏虛叶熱。必煩利不止。脈浮大。應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也。

程應旄曰。脈浮大。與脈浮而大。差別。盛實純在表也。雖有裏證。仍宜從表發汗。下之則為大逆。

病欲吐者。不可下。玉函有。之字。是。病欲吐者。邪在於上焦。而未熱實於胃家。故不可

下之。又按。成本。不可下。句下。有嘔多。雖有陽明證。

不可攻之。十一字。是即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

可攻之。章之混合也。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成本。無。有字。是。

成無己曰。表未解者。雖有裏證。亦不可下。當先解

外為順。若反下之。則為逆也。經曰。本發汗。而反下

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程應旄曰。未解。

較不解稍異。勢雖欲下。仍須俟之。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按鞭字上。脫。大便二字也。

夫病陽多者。表熱甚。而消裏陰。因致虛燥。故下之

則陰益耗。大便鞭。此所謂陽結。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而非胃家熱實。故不可下也。

無陽陰強。大便鞭者。下之必清穀腹滿。無陽謂元陽虛衰也。方有

執曰。陰以寒言。強猶言多也。成本。必上有則字。

此接前章而言。故單曰無陽陰強。蓋無陽則陰獨強盛。而裏寒甚。乃陰氣凝結。不能行。因大便反鞭。此所謂陰結。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鞭者。而非熱結。故下之。則胃氣忽傷。損不能化穀。陰氣益凝滯。必致清穀腹滿。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發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

得小便。心腹滿。下之。則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

鍼則衄。脈經。衄上。有必字。

傷寒發熱頭痛。無汗者。當發汗。今微汗出者。邪熱深於裏。而兼表虛。故不可發汗。發汗則徒氣液亡。而裏熱增劇。心神昏冒。不識人。若熏之。則邪火并津液升蒸。致喘不得小便。心腹滿。若下之。則裏虛。外邪益深。犯而衝逆。致短氣小便難。頭痛背強。若加溫鍼。則火熱動血脈。逆迫而必致衄血。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成本。作漸漸大。是厥者。以下。明厥脈狀也。

如此者惡寒甚者。者字上略惡寒甚三字。翕翕汗出。喉中痛。若

熱多者。目赤脈多。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

下之。則兩目閉。寒多便清穀。熱多便膿血。若熏之。則

身發黃。若熨之。則咽燥。若小便利者。可救之。若小便

難者。為危殆。殆危也。近也。張璐玉曰。脈初來大者。為

漸大。為邪氣復進也。蓋因其人正氣本虛。不能主持。隨邪氣進退。故其脈亦隨邪氣進退。忽大忽小也。

傷寒。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者。寒邪深劇也。則脈

欲厥。是脈氣為邪壅不利也。厥者。脈初來大。漸漸

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如此者。惡寒甚。惡寒甚

者。鬱熱亦甚。而遂表發。翕翕汗出。津液乾燥。毒氣

犯喉。中生痛。若鬱熱多者。熱氣上衝。而動血脈。乃

目中赤脈多出。睛不慧。醫唯見表證。誤復發之。氣

液更亡。咽中則傷。若唯見裏證。復下之。則裏虛外

邪內陷。壅遏甚。而精氣不注目。致兩目閉。寒多因

下胃氣傷損。續下利便清穀。熱多血液為熱腐敗。

便膿血。若唯見惡寒甚。熏之。則火熱熏灼津液。身

發黃。若熨之。則津液亡。而咽中燥。若小便利者。雖

病劇。津液乾燥不甚。而氣液融和。故猶可救療之。

若小便利者。津液涸竭。而氣不宜通。故為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勃。平也。勃勃氣出。謂氣息平賁出也。頭痛目



黃。衄不可制。言衄甚也。貪水者必嘔。水與熱相搏故也。惡水者厥。

裏寒多故也。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必下重便。

膿。血頭痛目黃者。若下之則目閉。成本目上。有兩字。氣液傷乾濇故也。

貪水者。若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說文云。嚶。鳥鳴也。咽喉塞。

若發汗則戰慄。寒戰振慄也。陰陽俱虛。惡水者。若下之則

裏冷不嗜食。大便完穀出。完全也。言食穀不消化而下出也。若發汗

則口中傷。舌上白胎。煩躁。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後

必便血。若發汗則小便自利也。

成無己曰。傷寒發熱寒變熱也。口中勃勃氣出。熱

客上膈也。頭痛目黃。衄不可制者。熱蒸於上也。千

金曰。無陽即厥。無陰即嘔。貪水者必嘔。則陰虛也。

惡水者厥。則陽虛也。發熱口中勃勃氣出者。咽中

已熱也。若下之亡津液。則咽中生瘡。熱因裏虛而

下。若熱氣內結。則手足必厥。設手足溫者。熱氣不

結而下行。作叶熱利。下重便膿血也。頭痛目黃者。

下之熱氣內伏。則目閉也。貪水為陰虛。下之又虛

其裏。陽氣內陷。故脈厥。聲嚶。咽喉閉塞。陰虛發汗

又虛其陽。使陰陽俱虛。而戰慄也。惡水為陽虛。下

之又虛胃氣。虛寒內甚。故裏冷不嗜食。陽虛發汗。

則上焦虛燥。故口中傷爛。舌上白胎。而煩躁也。經

曰。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喜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此有瘀血。此脈數實。不大便六七日。熱畜血於內也。七日之後。邪熱漸解。迫血下行。必便血也。便血發汗。陰陽俱虛。故小便利。

下利脈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

鳴者。屬當歸四逆湯方。

曰屬者止此耳。脈經屬作宜是。

當歸

三兩

桂枝

三兩

細辛

三兩

甘草

二兩

通草

芍藥

三兩

大棗

二十五枚

擘一

兩

右七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半。日三

服。厥利嘔噦病。篇無半字。是

金鑑云。下利脈大。裏虛也。以其不當下。而強下之

故也。設脈浮革者。謂脈浮大。按之空虛。表急裏虛。

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和其表。而溫其裏也。

辨可下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合四十四法。方一十一首。

大法秋宜下。

金鑑云。天至秋則氣降。物至秋則成實。實則宜下之。凡邪在下者。俱宜取法乎此義也。

凡可下者。用湯勝丸散。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金鑑云。湯者。盪也。丸者。緩也。下藥貴速。故凡服下藥。用湯。所以勝丸也。中病即止。不必盡劑者。恐盡

劑反傷其正氣也。

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

按脈遲為虛寒。然兼滑者。非虛寒。此邪熱內實。氣壅

脈行不速也。故曰脈遲而滑也。凡脈義者。因其所兼。自有異矣。不可必一途取也。

利未欲止。

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此章載金匱嘔吐噦下利病篇。蓋虛寒下利者。則脈當遲微弱。今脈遲而滑者。邪熱內實。而胃氣不和。但停水污濁下泄。乃利未欲止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服湯內實除。則胃氣和。利自止矣。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而大。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成無己曰。寸以候外。尺以候內。浮以候表。沉以候裏。寸口脈浮大者。氣實血虛也。按之反濇。尺中亦微而濇者。胃有宿食。裏氣不和也。與大承氣湯。以下宿食。王三陽云。尺濇亦有血虛者。須審外證。惡食氣否。及胸膈飽悶否。方是。

下利不欲食者。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右二章載金匱宿食病篇。金鑑云。初下利。不欲食者。是傷脾。食後飽脹。不欲食也。今初下利。即不欲食。

故知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無疑也。王三陽云。亦有熱在胃口。不能食者。不宜下。

下利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成本。差下。有後字。無時字。方有執曰。其期也。謂周其一年之月日期也。

此章載金匱下利病篇。程應旆曰。下利差後。而餘邪之棲於腸胃迴折處者未盡。是為伏邪。凡得其候而伏者。仍應其候而伸。下則搜而盡之矣。

病腹中滿痛者。此為實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大柴胡湯。玉函。無大承氣三字。全書。無大柴胡三字。此章。在下利。脈反滑。章後。是張璐玉曰。腹中既滿且痛。為實。結無疑。急須下之。

金鑑云。腹中不滿。而痛者。病或屬虛。若滿而痛。則為實矣。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乃愈。宜大承氣湯。

此亦載金匱下利病篇。下利脈當微弱。今反滑者。邪熱內實。當有所去也。下之愈。宜大承氣湯。

傷寒後。脈沉。沉者。內實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玉函。作脈。沉實。沉實者。下之。解。脈經。作為內實。

傷寒後。脈沉實者。餘邪實於內也。下之解。宜大柴胡湯。此傷寒差以後。更發熱。章之義。宜併見。

脈雙弦而遲者。必心下鞅。脈大而緊者。陽中有陰也。

可下之。宜大承氣湯。

張思聰曰。脈雙弦者。兩手之脈狀如弓弦。遲者一息三至。

金匱云。脈雙弦者寒也。此脈雙弦而遲者寒邪壅遏。熱氣結於裏而不能表發。故必心下鞭。脈大而緊者。寒邪浚犯。與裏熱相搏。而致內實。熱氣盛溢於外。故為陽中有陰也。可以下之。宜大承氣湯。活人書云。傷寒裏證。須看熱氣淺深。故仲景有直下之者。如大小承氣。十棗。大柴胡湯。是也。有微和其胃氣者。如調胃承氣湯。脾約丸。少與小承氣。微和之之類是也。宜大承氣湯。

傷寒論經解卷第十

平安 柳田濟子和 著

辨發汗吐下後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合四十八法。方

三十首。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鞭。汗多。極發其汗亦鞭。

此章至下之則鞭。已見不可下病篇。今承其義。更明發熱汗多。極發其汗。津液越出。胃中燥。亦致大便鞭也。玉函。此篇內有跌陽脈微弦。而如此為強下之一章。

成無己曰。此第十卷第二十二篇。凡四十八證。前

三陰三陽篇中悉具載之。成本此篇作此篇  
 按玉函脈經千金翼此篇後有可溫不可火可火不可灸可灸不可刺可刺不可水可水病形證治之諸篇。

傷寒論經方卷第十 大尾

嘉永六年癸丑六月

江戸書林

大阪書林

京都書林

須原屋茂兵衛  
 岡田屋嘉七  
 山城屋佐兵衛

河内屋喜兵衛

菊屋安兵衛  
 出雲寺文治郎發行

